

欠债21万余元多年不还,还恶意转移钱款

张家口市首例拒执案宣判

本报讯(记者 梁燕 通讯员 景世云 李尧)6月4日,涿鹿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张家口市首例拒执案件。被告人李某因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涿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2011年1月,因与张某存在债务关系,被告人李某被法院判决归还债务21万余元。因李某未能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涿鹿法院于2013年12月12日裁定对其一处房屋及院落予以查封。2016年5月

21日,法院裁定对上述房屋及院落查封三年。之后,该房屋被政府征收,补偿款共计959419.11元,由李某于2017年2月3日全部转存到其妹夫常某名下。

涿鹿法院执行人员多次执行未果,于2017年12月8日以李某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将该执行案移交公安机关刑事立案处理。李某于2018年1月25日将案款合计34万元交存至法院账户,并于2018年3月12日到公安

机关投案,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庭审中,被告人李某对公诉机关指控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当庭表示放弃上诉。现在案件已经审理终结。

法院认为,被告人李某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裁定,致使债权人遭受重大损失,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被告人此前因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系有犯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在刑事立案后即履行全部执行义务,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参照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及社区矫正评估意见,可以适用缓刑。

6月4日,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罪前科,酌情从重处罚。被告人主动投案,到案后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予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在刑事立案后即履行全部执行义务,依法可以从宽处罚。参照公诉机关量刑建议及社区矫正评估意见,可以适用缓刑。

6月4日,法院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情节、危害后果及悔罪表现,依法判决被告人李某犯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缓刑2年。



为保障校园安全,进一步加强保安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日前,石家庄市桥西分局红旗派出所组织民警到辖区小学和幼儿园,开展安全检查活动。图为民警在辖区幼儿园保安室检查保安防暴器械的配备情况。本报记者 牛鸿飞 摄

服刑期间打闹致伤他人

该服刑人员已因破坏监管秩序罪被判刑

曾因服刑期间表现好两次被减刑1年10个月的郑某,又因殴打他人重新犯罪,经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日前由邢台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以破坏监管秩序罪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两次减刑也因此被撤销。

郑某因抢劫罪于2011年9月21日被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0年,在那台监狱服刑。因服刑期间有悔罪表现、认真改造,郑某分别于2014年9月5日、2016年9月28日被减刑两次。然而,郑某在劳动改造过程中主动与同监区服刑人员付某打闹,冲动之下重拳殴打付某面部两拳,致使付某鼻部受伤。经鉴定,付某损伤系轻伤二级。

张茂林 孟翔

故城检方 发挥检察职能 助力脱贫攻坚

故城县人民检察院突出“四个强化”,全力开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工作,更加有力、有效助力脱贫攻坚工作。

该院坚持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依法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工作小组,通过“检察大讲堂”开展业务知识培训,确保专项工作有人干、能干好;坚持强化打击重点,针对重点领域、重点环节以及重点案件,加强监督;坚持强化责任落实,建立惩治扶贫领域犯罪工作台账管理机制,实行动态管理,周汇总、月督查、季考评,并将台账管理直接挂钩干警绩效考核;坚持强化协作配合,联合县纪委、监察委出台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反馈机制,同时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配合,扎实做好扶贫领域矛盾纠纷化解、涉农违法打击、扶贫案件审理、扶贫领域法律服务等相关工作。

王琳

涉县检方 走访贫困群众送真情

近日,涉县人民检察院39名干警深入到神头乡响堂铺村、辽家乡韩家窑、郝家村等71户贫困户家中对接精准扶贫脱贫攻坚工作。

帮扶干警详细了解帮扶对象在农业生产等方面的情况,认真倾听他们的生产生活需求。同时,针对贫困家庭不同的致贫原因,向帮扶对象讲解国家关于扶贫脱贫方面的有关政策,鼓励他们坚定脱贫信心。据悉,该院将结合帮扶村实际,因户施策,精准发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

宋勇毅

康保检方 “检察开放日” 聚焦未成年人成长

近日,康保县人民检察院举办了以“关爱祖国未来,擦亮未检品牌”为主题的检察开放日活动。此次活动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十余人参加。

在交流中,参加开放日活动的代表们对该院检察干警在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犯罪预防与法治宣传等方面做出的大量工作予以肯定,提出了宝贵的建议与意见,并表示愿意同该院在法治宣传、司法救助、关爱留守儿童等方面积极配合,共同将未成年人保护这项工作做好。

何雪艳 张艳谈

细化考前考中安保服务措施 井陘警方全力为高考保驾护航

本报讯(记者 鲍娜军 通讯员 李忠勇)高考在即,井陘县公安局提前部署安保和服务措施,全力为高考保驾护航。

该局制定了高考安保实施方案,根据高考工作需求和各警种职能,分别设立了考点内部安保组、试卷保密安全组、考点周边应急巡逻组、交通安全组、消防安保组、警务保障组等小组,各小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到人。

按照高考安保实施方案,考前,由消防大队、微水分局会同教育部门对招生办和考点周边全面开展消防、治安隐患排查整治。高考期间,治安大队和微水分局负责试卷保密室、考点及周边地区全天候的安全巡查,维持考点秩序,及时发现处置各类影响高考的案件和事件,确保高考顺利进行。网安大队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视频回放工作,并

对网络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利用现代化通信工具传播考试信息的违法行为。交警大队加强考点及招生办周边、城区主干道交通管理,确保全县道路畅通,以及高考专用车辆、运送试卷车辆安全行驶。在高考期间,户政科开通“绿色通道”,及时为丢失身份证的考生补办临时身份证。全局各部门、警种全力为考生提供便捷服务。



唐山市公安交警支队实施农村交通安全教育工程,其中一项内容是利用各村的“大喇叭”广播开展交通安全提示和典型案例说法。民警深入分包村庄送上《农村交通安全“大喇叭”广播稿》,指导播音员早晚定时广播。如今,“大喇叭”已成为唐山农村稳固的交通安全宣传载体。图为5月30日,该支队第八大队民警在辖区路北区果园乡袁家庄村指导“交通安全播报”。本报记者 刘文利 摄

向女友多次“借款”后失联 冒名男子涉嫌诈骗被刑拘

本报讯(俊杰 志明)深县一男子以“处对象”的名义,先后多次骗取女方钱财,供自己挥霍。因涉嫌诈骗,该男子被深县警方抓获。

今年4月,女子方某与一名男子加为微信好友,两人多次聊天后,成为男女朋友。之后该男子通过编造“家人住院急需用钱”“进货需要货款”等

理由,数次向方某借款26900余元。方某将钱借给该男子后,再也联系不上他。

深县公安局茨榆坨派出所民警接到方某报警后,迅速展开调查。民警从方某处得知,男子自称“金磊”,并开过一辆面包车与其见面。民警通过大量调查,最终锁定了面包车车主黄某。通过方某辨

认,黄某就是自称“金磊”的男子。

5月30日10时许,民警在黄某家中将其抓获。经审讯,黄某交代了以“处对象”的名义,先后数次骗取方某26900余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犯罪嫌疑人黄某被警方刑事拘留,此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提个醒

收到虚假银行转账信息

淘宝店主被“买家”骗走近两千元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周飞 记者 陈兆扬)近日,家住沧州的淘宝店主董女士接到一单生意,本以为是会赚上一笔,结果却被“买家”骗走了1900元。

5月23日18时左右,沧州市巡警三大队304车组接到报警,市北环附近有人被骗。接警后,民警立即赶到现场。报警人董女士告诉民警,她和丈夫经营着一家纺织品门市,为了扩大销路,她在淘宝网开了一家网店并由

自己担任客服。当天下午,她突然收到一名顾客发来的信息,称要为公司采购一批货,希望在她的网店购买,但按照公司规定,必须通过银行卡转账形式支付。对方还称,公司会计打过来的钱会高于货物的实际价格,他希望通过这种方式购买别的货物。董女士对此也没有多想,便答应了对方的要求。

随后,对方让董女士收到公司的银行转账款后,将钱转给他,他再从淘

宝上购买董女士的货物。董女士虽然觉得很麻烦,但是为了保住这单生意就没有拒绝。不久,董女士收到了一条短信,显示自己的银行卡收到1900元,看到银行卡尾号没错,她又把钱给对方转了过去。过了一会儿,对方称还想通过这种方式购买别的货物。紧接着,董女士的手机又收到一条到账2700元的信息,这时董女士的丈夫发觉有些可疑,于是联系银行客服查询

账户余额,发现之前1900元根本没有真正到账。他们这才意识到被骗,赶紧报了警。

民警提示: 银行转账信息可能会造假,切莫轻信。当有银行转账时,一定要查询钱是否真的到了卡上,并且保证能取出来。在淘宝网上买卖商品,请务必按照支付宝担保交易完成,这样保证买卖双方安全,以免上当受骗。

小区废品堆突燃大火危及居民安全 社区矫正人员奋勇救火受称赞

本报讯(记者 刘波)5月31日,秦皇岛市一名社区矫正人员在小区突发火灾的情况下,积极参与扑救火灾,保护了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5月31日上午11时许,秦皇岛市海港区桥东南里2栋4单元门口一个堆放废旧物品的垃圾点突然起火,火势迅速蔓延,而距离垃圾点不到5米就是居民楼,如果火势继续扩大,就会危及小区居民安全。就在此时,社区矫正人员恰巧在小区内

入户走访,发现火情后,立即拨打报警电话,并积极组织居民救火。在该小区居住的社区矫正人员郑某听到呼救声后,立即打开家门,拿出自家水桶供大家接水灭火,同时积极参与灭火行动。在社区工作人员和郑某的带动下,周围居民也加入到救火队伍中。经过大家共同努力,终于将火扑灭。事后,周围邻居和社区工作人员都对郑某勇于救火的行为大加赞赏。

2018年全省 “最美政法干警”推选开始

(上接第1版) 为确保活动顺利开展,省委政法委已经成立由一名副书记任组长,政治部主任任副组长,省直政法部门宣传处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活动领导小组,并要求各地各部门成立相应领导班子,组织开展好本级“最美政法干警”遴选、推荐和宣传工作。

《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最美政法干警”推选展示活动,将其作为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宣传政法机关工作业绩、树立政法队伍形象的一次难得机遇,认真研究。同时,在候选人推选展

示过程中,把握“面向基层”的原则,从政法基层一线和火热工作实践中发现、发掘政法干警先进典型,从基层干警平凡事迹、点滴小事中寻找闪光点,让小人物成为推选对象,成为宣传主角。

另外,《实施方案》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创新推选展示方式,运用新媒体等广大受众乐于接受的表现形式,把现实中涌现出来的“最美政法干警”作为新闻人物第一时间宣传报道出去。《实施方案》还明确提出,确定为“最美政法干警”的,各级各部门在年度评优评奖等方面要予以优先考虑。

(上接第1版)通过批捕起诉以及民事行政诉讼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法治对创新的引领、保障作用。

省检察院党组强调,要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实施意见,依法惩治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商业秘密的犯罪行为,重点打击涉及高新技术、关键核心技术以及网络侵权、跨地区跨境有组织侵权等严重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要紧紧围绕全省“双创双服”活动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为科技创新提供司法保障。

省检察院党组就贯彻落实好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等三个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会议精神,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四个意识”,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检察机关义不容

辞的政治责任,以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为契机,突出重点领域,完善工作机制,强化工作举措,为保护生态环境、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省检察院党组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批捕、起诉职能,围绕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深入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重点工作,挂牌督办一批损害后果严重、社会影响恶劣的破坏生态环境刑事案件。要把打击破坏生态环境犯罪与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专项斗争结合起来,严厉打击肆意排污、毁坏土地、横行霸道的黑恶势力。

省检察院党组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案件的诉讼监督,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刑事立案监督,加强生态环境案件刑事审判监督和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力度,积极保护国家和人民群众生态环境利益。